

榆横工业区化工片区化工园区扩区认定咨 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证书编号: 甲 322024012340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工作方案》在榆横工业区化工片区根据园区企业布局及发展现状，开展化工园区二次扩区认定工作，并编制《陕西省认定化工园区扩区申请报告》，配合甲方迎接现场审核。

二、服务地点、计划和进度：

1、服务地点：榆林高新区

2、甲方提供资料时间：按照乙方提供的化工园区扩区评估材料清单，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整理、收集材料，直至榆横工业区化工片区具备化工园区扩区评估条件。

3、乙方工作内容及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全面面对榆横工业区化工片区提供化工园区扩区咨询、资料审核及协助完善相关扩区评估材料等技术服务，在榆横工业区化工片区具备化工园区扩区评估条件后完成《陕西省认定化工园区扩区申请报告》报送稿（以下简称《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上报后全面配合省、市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组及专家组现场审核、报告修改等工作。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具体完成日期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完成时间顺延）。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榆横工业区化工片区化工园区扩区认定咨询服务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肆万贰仟圆整（¥：542000.00 元）。合



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榆横工业区化工片区扩区认定通过陕西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组现场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甲方取得扩区认定批复文件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开具税务发票。

四、甲方应尽的义务：

1、根据乙方提供的化工园区扩区材料清单和指导意见，完善相关支撑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全面配合乙方对认定材料的审核工作；

2、根据化工园区扩区工作需要，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工作，并根据乙方提供的材料分解清单逐项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时间要求；

3、为乙方办公提供方便，满足乙方现场办公需要；

4、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查、数据核对、资料查阅，同时要求园区内企业配合乙方现场调研和勘查工作；

5、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确保《申请报告》内容充实、可靠，经得起省、市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组和专家组的审查。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五、乙方应尽的义务：

1、根据工作安排，成立榆横工业区化工片区扩区评估现场工作专班，全面负责榆横工业区化工片区扩区评估工作；





2、根据《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工作方案》的要求，全面指导、协助甲方完善化工园区扩区评估材料，具备化工园区扩区评估的条件；

3、负责编制完成《申请报告》，并符合《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工作方案》中《陕西省化工园区扩区申请报告》的格式要求；

4、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榆横工业区化工片区扩区评估工作，所有工作成果满足《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工作方案》的要求；

5、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资料泄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用于省、市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组和专家组审查材料除外）。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合同违约的相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继续履行等义务，以保障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

2、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自费给予完善，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不变，造成迟延交付的，若延期交付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迟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

19900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

1、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若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条款；若需变更相关条款，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因某种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则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及其它事项：

1、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需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陕西省榆林高新区明珠大道创业大厦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7日

受托方：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885029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万象汇3号楼25层2502室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7日

